（上接B246版）

（三）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信用良好，履约能力强，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基本不可能形成坏账。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1、根据采编与经营两分开的行业政策要求，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杭州每日传媒有限公司、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城乡导报传媒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余杭晨报传媒有限公司）、杭州都市周报传媒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日报传媒有限公司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及下属报社签署《授权经营协议》、《收入分成协议》，具体收入分成方式和比例如下表：

序号	媒体经营公司	分成单位	固定采编费用（万元）	收入分成比例	采编奖励标准	备注
1	日报传媒	杭报集团	6,300	29.00%	20%	（1）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各媒体经营公司将按照运营和管理各自分成单位经营性业务所形成的每年经营收入的既定分成比例和每年固定采编费用二者之间的较高者向各自分成单位支付采编费用。（2）自2015年开始，假如各媒体经营公司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计算）超过本次重组正式评估报告中列明的评估预测净利润，则差额部分的20%作为各媒体经营公司向分成单位追加的上年度的额外采编分成。（3）2016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对固定采编费用进行了调整，详见2016-021号、2016-029号公告。
2	都快控股	都市快报社	9,036	13.80%	20%	
3	每日传媒	每日商报社	1,750	31.60%	20%	
4	萧报传媒	萧山日报社	1,896	28.00%	20%	
5	富报传媒	富阳日报社	859	27.80%	20%	
6	晨报传媒	余杭晨报社	910	28.00%	20%	

授权经营和收入分成的价款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经营情况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执行。

2、关联企业间广告经营，依据杭州市域内同类型媒体之市场公允价，按公司委托社会广告中介公司之代理价折扣测算。

3、其余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授权经营与收入分成相关的关联交易已签署《授权经营协议》、《收入分成协议》，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版）》。同时，2016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签署了《收入分成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固定采编费用进行了调整，详见2016-021号、2016-029号公告。

2、其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情况、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并签署相应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并持续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因行业政策特殊性的原因，收入分成按照《收入分成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定价，其余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原则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地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叶雪芳、蔡才河、郭全中认可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公司追加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必需的持续性业务，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其中收入分成系根据《授权经营协议》、《收入分成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定，其他关联交易参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合理，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3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除此之外，公司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新增的和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合并、分拆、增补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2）“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3）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原“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

4）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四、审批程序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公司经营成果、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的情况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慎研究，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4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2018年末，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对相关资产的进行了全面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预计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9,767,378.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8,929,256.2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34,359.11
合计	29,130,994.32

坏账损失主要系：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账龄等计提坏账准备，不涉及关联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合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12.6777%股权，报告期内因市场环境变化，被投资单位当年盈利未达评估预测，其估值产生减值状况，故对该项投资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8,929,256.28元。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都快金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25%股权，报告期内因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故计提减值准备434,359.11元。

二、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

1、坏账损失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关联方的款项
无风险组合	无风险的地铁广告经营权保证金、地铁广告资源代理经营履约保证金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减值准备
无风险组合	无特别风险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其中：【6个月以内】	0.00	0.00
【7~12个月】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2,913.10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审批程序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合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依据充分，计提后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较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九、备查文件

1、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5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2019年初，本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清查，拟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316,54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元）	已提坏账准备（元）	平均账龄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杭州琵琶两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广告款	25,000.00	20,000.00	4-5年	法院已公告破产	否
杭州笑歌旅行社有限公司	广告款	8,100.00	4,050.00	3-4年	公司已吊销	否
浙江多利沅农产品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款	65,000.00	65,000.00	5年以上	公司已吊销	否
杭州宝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款	118,440.00	94,752.00	4-5年	公司已吊销	否
上海新趋势商贸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广告款	100,000.00	80,000.00	4-5年	胜诉但无资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止执行	否
小计	---	316,540.00	263,802.00	---	---	---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萧山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58,833.9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元）	已提坏账准备（元）	平均账龄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盛和居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款	58,833.96	29,416.93	3-4年	法院已公告破产	否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每日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328,563.7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元）	已提坏账准备（元）	平均账龄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杭州诚耀速递有限公司	物流配送费	328,563.70	328,563.70	3-4年	胜诉但无资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止执行	否

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4,500,388.53元，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元）	已提坏账准备（元）	平均账龄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永丰余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费	983,890.80	983,890.80	5年以上	官司败诉	否
上海逸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印刷费	1,283,963.73	1,283,963.73	5年以上	公司已吊销	否
上海馨炫邮购有限公司	印刷费	827,404.00	827,404.00	5年以上	公司已吊销	否
上海尚居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印刷费	495,680.00	495,680.00	5年以上	公司已注销	否
上海优莎丽姬实业有限公司	印刷费	402,000.00	402,000.00	5年以上	公司已吊销	否
金华华美整形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费	112,000.00	112,000.00	5年以上	公司已注销	否
台州云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刷费	141,600.00	141,600.00	3-4年	公司已注销	否
台州云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刷费	27,300.00	27,300.00	4-5年		否
上海雄辰广告有限公司	印刷费	76,550.00	61,240.00	4-5年	胜诉但无资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止执行	否
上海雄辰广告有限公司	印刷费	150,000.00	150,000.00	5年以上		否
小计	---	4,500,388.53	4,485,078.53	---	---	---

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余杭晨报传媒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388,4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元）	已提坏账准备（元）	平均账龄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中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款	25,000.00	25,000.00	5年以上	法院已公告破产	否
杭州腾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款	243,400.00	243,400.00	4年	官司败诉	否
杭州金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款	90,000.00	72,000.00	4年	官司败诉	否
杭州金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款	30,000.00	15,000.00	3-4年		否
小计	---	388,400.00	355,400.00	---	---	---

6、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100,944.8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元）	已提坏账准备（元）	平均账龄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盛和居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款	66,944.88	66,944.88	3-4年	法院已公告破产	否
杭州梵尔纳餐饮有限公司	广告款	34,000.00	34,000.00	2-3年	公司注销	否
小计	---	100,944.88	100,944.88	---	---	---

7、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快房传媒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282,578.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元）	已提坏账准备（元）	平均账龄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中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款	232,578.00	232,578.00	5年以上	法院已公告破产	否
杭州瑞尔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广告款	10,000.00	8,000.00	4-5年	公司注销	否
杭州品道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广告款	40,000.00	40,000.00	5年以上	公司注销	否
小计	---	282,578.00	280,578.00	---	---	---

二、会计处理过程和依据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对本次核销资产进行核销处理。

三、公司开展的相关工作

本次坏账核销因交易对方处于吊销或注销状态、法院公告交易对方已破产或胜诉但无资产可执行等原因，相关子公司已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全力追讨，最终确认已无法收回。上述子公司相关部门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进行备查登记，做到账销案存，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四、本次核销资产对当期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拟核销资产总额为5,976,248.97元，其中已计提的资产损失为5,843,784.04元，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额为132,464.93元。

本次核销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五、审批程序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本次核销资产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核销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较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核销资产。

八、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核销依据充分，核销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九、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企业所得税列支的坏账损失的规定，本次核销资产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同意核销资产5,976,248.97元。

十、备查文件

1、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6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度，为强化公司资金流动性管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本次授权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任意时点总余额不超过35亿元，资金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况

1、投资额度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任一时点投资总余额不超过35亿元，资金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方向

资金投向仅限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其它类型的投资，均应根据交易所和公司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将及时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确保资金投向合法合规。

3、投资期限

公司仅限于购买12个月以内（含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

4、授权及期限

董事会授权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每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本次授权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

二、投资风险及防范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可能存在违约风险或不能兑付的风险、募集失败的风险、理财资金被违规使用的风险、资金使用方信用风险、投资标的风险以及政策和法律风险等。

公司已建议并将继续完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执行程序、日常管理、报告制度和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切实可行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对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本议案中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有利于强化公司资金的流动性管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7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萧文置业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媒控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萧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文置业）因工程建设的需要，向本公司和控股股东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杭报集团公司）申请对其提供额度为18,000万元，期限为壹年的财务资助，本公司和杭报集团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别提供9,900、8,100万元。

本公司持有萧文置业55%股权，杭报集团公司持有萧文置业45%股权。杭报集团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杭报集团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等。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董悦在审议本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概况

关联方名称：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218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董悦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持有杭报集团公司100%股权，系其实际控制人。

2、主要财务数据

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38,460.65万元，负债总额160,719.93万元，净资产251,353.52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1,444.63万元，净利润11,068.19万元（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报集团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构成《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一条的规定的关联关系。

4、杭报集团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资助金额：18,000万元，其中杭报集团公司提供8,100万元，本公司提供9,900万元

借款利率：4.785%

资助期限：一年

本公司或萧文置业公司无需就该笔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就本次财务资助签署合同。公司将根据借款合同签署及合同后续履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拟将萧文置业地块项目打造成“华媒智谷”文创综合基地，将上市公司旗下现有区块链板块产业，以及积累的区块链合作企业资源导入“华媒智谷”综合体项目，并吸引其他文化创意企业的入驻，实现筑巢引凤，共同打造文化创意产业。

萧文置业目前处于项目建设当中，资金需求较大，因此申请杭报集团公司和本公司对其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该笔财务资助有助于萧文置业建设项目的有序推进，有利于更好更快地打造“华媒智谷”文创综合基地。

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与杭报集团公司（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60亿元。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杭报集团公司和本公司对萧文置业的财务资助，有助于补充萧文置业的现金流，促进后续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展，且公司和控股股东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议案。

七、备查文件

1、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8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媒控股、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子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华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华媒文化），注册资本1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2、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资金来源：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股比例100%。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华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主要业务：数字文化，数字时尚，数字出版